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26〕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遴选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导师制建设，落实《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校机教〔2024〕115号），特制定《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遴选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6年3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 遴选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导师制建设，落实《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校机教〔2024〕115号），选拔一批学术造诣深厚、育人情怀浓厚、资源保障充足的优秀教师组成学术导师队伍，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支撑，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定位与全校学科资源优势，特制定本细则。

一、遴选条件

1. 立德树人，言传身教，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积极投身和主动参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吴健雄学院相关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职工；
4. 各类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含院士、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学术带头人和骨干优先；
5. 担任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多年并取得良好指导效果、得到学生高度肯定的优秀导师优先；
6. 有意向且有条件指导吴健雄学院学生的校外知名专家学

者。

二、遴选流程

(一) 信息发布

学院发布学术导师遴选通知，明确遴选条件、流程、材料要求及时间节点，通过学院官网、全校各院系通知渠道等同步发布。

(二) 报名推荐

采用“个人申报/专业院系推荐+学院评审”方式遴选。教师提交《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申请表》至吴健雄学院，由学院学术导师遴选工作小组开展评审筛选。

(三)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学术导师遴选工作小组（由相关专业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依据教师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成效、教育教学投入度等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聘用导师名单。

(四) 公示聘用

1. 学院将拟聘用导师名单在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反馈并依规核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聘用名单。

2. 学院为受聘导师颁发“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聘书，每次聘期3年，聘期内按自然年度考核。

三、考核与退出机制

(一) 定期考核

每年年底开展导师年度考核，学院结合学生匿名评价、院系

反馈、成果核查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 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导师因工作调整、科研方向变更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可提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

2. 考核退出。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学术导师资格，一年内不得进入导师库。

3. 动态补充。聘期内根据导师退出情况及学生培养需求，适时开展补选工作，补选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确保导师队伍数量充足、结构稳定。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申请表

姓 名		一卡通号		所属学院	
职 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研究方向			个人主页		
近5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 (限填5项)	例: ***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24年1月至2027年12月, 主持(参与)				
近5年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5项, 包括科研获奖、论文、专著等)					
指导本科学生成果(包括学生获奖、论文发表、升学情况等, 限填5项)					

抄送：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6年3月26日印发
